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

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989,900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989,9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变动，注册资本由 5,681,544,596 元减少至 5,670,554,696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544,5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0,554,696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81,544,59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0,554,696 股，均为普通股。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订。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